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55 号

罪犯洪云生，男，1980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云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4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48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1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92元，账户余额1358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